### 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0519111584-0024544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284,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 202500283)

预算编号: 0025-W00017045

# 招 标 文 件

标 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招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2025年06月19日

2025年6月

## 目 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1  | 项目名称  | 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19111584-00245442<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2284, 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 202500283<br>预算编号: 0025-W00017045  |  |
| 3  | 预算金额/最高限<br>价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7 万元,其中:<br>全自动染色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台;<br>自动盖片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 万元/台;<br>冷冻切片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 万元/台;<br>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套;<br>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任一分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br>式、时间、条件   | 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 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br>招标概述<br>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7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电 话: 021-63846590   |  |

|    | I            |   |  |  |  |
|----|--------------|---|--|--|--|
| 8  |              |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  |  |  |
|    | 招标           | 邮 编: 200063                                       |  |  |  |
| 0  | 代理机构         | 联 系 人: 安万如、周田田                                    |  |  |  |
|    |              | 电 话: 021-62445911、62445706                        |  |  |  |
|    |              | 邮 箱: anwanru@cwcc.net.cn、zhoutiantian@cwcc.net.cn |  |  |  |
| 0  | 包件           | □适用   |  |  |  |
| 9  |              |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  |
| 10 | 招标内容         | 采购全自动染色机1台、自动盖片机1台、冷冻切片机1台、全                      |  |  |  |
| 10 |              | 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1套(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                      |  |  |  |
|    |              | 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11 |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                      |  |  |  |
|    |              | 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                     |  |  |  |
|    |              | 法)  |  |  |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   |  |  |  |
| 12 |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 工业  |  |  |  |
|    | 属行业          |   |  |  |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  |
| 13 |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  |  |  |
|    |              | 自境外的产品。   |  |  |  |
| 14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  |  |
| 15 | 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16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  |
|    |              |   |  |  |  |

|    |               | 1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                |  |  |
|    |               | 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                   |  |  |
|    |               | 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                   |  |  |
|    |               | 关政策。   |  |  |
| 17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  |  |
|    |               |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  |  |
|    |               |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    |               | √不接受   |  |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接受  |  |  |
| 19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6-19 至 2025-06-26 , 每天上午       |  |  |
|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  |  |
| 20 |               |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               |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  |
|    |               | (http://www.zfcg.sh.gov.cn)                    |  |  |
|    | 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                                       |  |  |
| 21 |               | □组织  |  |  |
|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                  |  |  |
| 22 |               | 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  |  |
|    |               |  |  |  |

|     |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  |  |
|-----|----------|-----------------------------------|--|--|
| 23  |          |                                   |  |  |
|     | 时间、地点    |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
|     | 领取补充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
| 24  | 招标文件     |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
|     | 时间、地点    |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
|     |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  |  |
| 0.5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      |  |  |
| 25  | 联系方式     |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  |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3.8 万元整</b>       |  |  |
|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  |  |
|     |          |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  |  |
|     |          |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  |  |
|     |          |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      |  |  |
|     |          | 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  |  |
|     |          |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27  |          |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  |  |
|     |          |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  |
|     |          |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  |
|     |          | <del>帐号:</del> 31641803001602577  |  |  |
|     |          |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    |  |  |
|     |          | 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      |  |  |
|     |          | <u>证金。</u>                        |  |  |
|     | I        |                                   |  |  |

|    |              |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       |  |  |
|----|--------------|-------------------------------------|--|--|
|    |              | 途,例:"招案 2025-2284,投标保证金"            |  |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7-10 10:00:00                 |  |  |
| 2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29 | 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开标会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  |  |
|    | 开标会          |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  |  |  |
| 30 | 开标会<br>时间、地点 | 议室                                  |  |  |
|    |              |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       |  |  |
|    |              |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  |
|    |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附件1);                        |  |  |
|    |              |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  |  |
|    |              |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  |
|    |              |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  |  |
|    |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  |  |
| 31 |              | 6) 货物报告 (附件 6);                     |  |  |
|    |              | 7) 偏离表 (附件 7);                      |  |  |
|    |              |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  |  |
|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  |  |
|    |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  |  |
|    |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  |  |
|    |              |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

| 32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 |  |  |
|----|---------------------------------------|--|--|--|
|    | 格式                                    | <br> 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
|    |                                       | 提供投标文件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  |  |
|    | <br>  投标文件                            | <br>  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  |  |
| 33 | 份数                                    |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                            |  |  |
|    | V4.794                                | 依据。  |  |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  |  |
| 35 | 一,投标人的投标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  |
|    | 将被拒绝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  |
|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 36 | 支付                                    |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2%计取。                                      |  |  |
|    | 又们                                    |  |  |  |
| 25 |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                             |  |  |
| 37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                             |  |  |
|    |                                       | 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
|    |                                       |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  |  |
|    |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                            |  |  |
|    |                                       | 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                           |  |  |
| 38 | 其他                                    | <u>未完成。</u>  |  |  |
|    |                                       |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                  |  |  |
|    |                                       |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                 |  |  |
|    |                                       |  |  |  |

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0** 10: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19111584-00245442

项目名称: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0025-W00017045

预算金额 (元): 1970000.00元 (国库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19700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19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9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染色机1台、自动盖片机1台、冷冻切片机1台、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1套(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19** 至 **2025-06-26**,每天上午 00:00:00<sup>~</sup>12:00:00,下午 12:00:00<sup>~</sup>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10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7-1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7 万元,其中:

全自动染色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台;

自动盖片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 万元/台;

冷冻切片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万元/台;

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套;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任一分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2284, 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 202500283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 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

联系方式: 常老师 021-6384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安万如、周田田 021-62445911、62445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万如、周田田

电话: 021-62445911、6244570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 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 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 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u>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u> 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 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 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

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 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 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2、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1批,详见采购清单。
- ★4、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5、付款条件: 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6、 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确保验收通过。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 (元)   |
|----|----------------------------|-------|------------|
| 1  | 全自动染色机                     | 1台    | 300000.00  |
| 2  | 自动盖片机                      | 1台    | 400000.00  |
| 3  | 冷冻切片机                      | 1台    | 270000.00  |
| 4  | 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 <b>核心产品</b> ) | 1 套   | 1000000.00 |

注:投标人须针对以上清单中设备分别报价,不得超过任一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三、技术参数

#### 1. 全自动染色机

- ▲1.1 具有双层设计,缩短机械臂移动距离,提升染色速度;
- 1.2 具备中文彩色触摸屏, 无需按键: (提供证明材料)
- ▲1.3 内置照明,有废液液位传感器功能,总站点≥40 个,其中试剂缸≥26 个、冲水缸≥6 个、上载口≥2 个、卸载口≥2 个;
- 1.4 具有活性炭过滤器,减少异味弥散;
- 1.5 具有紧急召回功能,可随时调回任一篮标本; 具有紧急启动功能,可优先处理特殊标本或紧急标本;
- 1.6 要求内置备用电池,断电后至少可继续工作40分钟;(提供证明材料)
- ▲1.7 可编辑至少50个程序,每个程序可编辑至少50个步骤;

- 1.8 关键步骤可设置精确染色时间;
- 1.9 机械臂可模拟人手工摇动玻片篮,减少液滴交叉污染:
- 1.10 玻片摇动至少有三种频率可选,保证染色效果佳;每篮可装至少 20 张玻片,一次性可上载至少 10 篮玻片;(提供证明材料)
- ▲1.11 试剂缸容量≤320m1; 配备≥1个USB接口用于数据传输。

#### 2. 自动盖片机

- 2.1 可识别至少两种颜色代码的玻片架,自动启动不同的盖片程序;
- ▲2.2 可一次性上载至少 120 张载玻片、下载至少 100 张载玻片, 仪器可同时容纳至少 220 张载玻片:
- ▲2.3 触摸屏操作,能够至少兼容 24mm×40mm、24mm×50mm、24mm×60mm 尺寸的盖玻片:
- 2.4 可根据盖玻片不同厚度,盖玻片可一次性上载至少500张;(提供证明材料)
- ▲2.5 封胶瓶容量至少 250ml: 有破损盖玻片自检功能:
- 2.6 适用于干性和湿性封片;适用玻璃材质的盖玻片,不影响切片扫描;有封片计数功能,可重置。(提供证明材料)

#### 3. 冷冻切片机

- 3.1 具备中文彩色触摸屏, 无需按键: (提供证明材料)
- ▲3.2 刀架及样本头均可主动制冷(刀架至少在-20℃到-25℃之间,样本头至少在 10℃ 到-45℃可调),确保样品持续稳定地制冷,刀架进样,确保长期使用后机器的稳定性;
- ▲3.3 速冻台至少 18 个位点,至少包含一个半导体制冷位点,且制冷 $\leq$ -60 $\circ$ 0;
- 3.4 照明装置应保证全方位无死角照明;精细切片厚度至少覆盖 0.5 微米到 100 微米;修片厚度至少覆盖 5 微米到 500 微米;(提供证明材料)
- ▲3.5 水平进样行程≥45mm; 垂直行程≥60mm; 样本头 X/Y 轴 8° 定位, Z 轴 360° 旋转定位;
- 3.6 至少具有自动待机和休眠模式,同时可设定自动开机模式。

#### 4. 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

▲4.1 单次装载数量: 单次装载≥12 张玻片, 无人值守自动扫描;

- 4.2 扫描相机: 采用面阵扫描相机, 帧率≥75 FPS; CMOS 传感器; 像素尺寸≤3.45 μ m × 3.45 μ m; (提供证明材料)
- ▲4.3 物镜: 支持电动转换, 配备数值孔径 N. A.  $\geq$ 0.8 的 20 倍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 4.4扫描区域:自动精准识别需扫描的组织区域,并只对有效组织区域进行扫描,自动跳过空白区域;也可人工设定;(提供证明材料)
- ▲4.5 扫描速度: 20X 物镜使用场景下,扫描  $15mm \times 15mm$  的有效组织区域,所用时间 $\leq 90$  秒:
- ▲4.6条码识别:可自动识别一维和二维码,自动根据条码信息命名切片,自动对玻片标识进行拍照,保存玻片信息:
- 4.7 分析软件功能应至少包含组织区域分割、细胞识别、细胞膜定量分析、IHC 细胞定量分析、IE 细胞定量分析; (提供证明材料)
- ▲4.8 多层扫描模式,扫描层数≥30 层,层间距范围 1-10step,扫描精度≤0.2 μ m/step;
- ▲4.9 预留荧光模块接口,后期可升级包含≥10 通道的荧光转盘,可实现滤光块的自动转换。

#### 四、售后服务

- ★1. 所有货物原厂保修期≥<u>1</u>年。验收仅以招标人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为准,保修期自该验收报告招标人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仪器设备整机。
- 2. 免费保修期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零配件以成本价收取费用,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
- 3. 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在招标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 5. 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 6.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和人员资质。

7. 提供≥1 次整套设备的搬迁服务(含拆机、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 五、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以及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说明等。
- 2. 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5. 投标人对加注★、▲的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已明确具体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 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 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 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 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 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 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 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 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 期之规定。

-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 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 包装进行验收。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条件: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

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 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20.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 20.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 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 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则以补充合同为准。

# (以下无正文)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 ccgp. gov. 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 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u>30</u>%,技术 商务标权数为 <u>70</u>%。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 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 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u>30</u>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br>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br>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u>分 30</u><br><u>分</u> 。<br>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br>100。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 序 | 评审因 | 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 号 | 素   | 值 | <b>计分物性的</b> |

|   |              | 32<br>分 | 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条款)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br>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8分      | 一般指标(非"▲""★"指标)<br>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br>评审:<br>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br>8分。<br>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的得7分。<br>3、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2项负偏离的得6分。<br>4、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3项负偏离的得5分。<br>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4项负偏离的得4分<br>6、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5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1<br>分。 |
| 2 | 项目实<br>施方案方案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进度安排、②安装、③调试)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3分,共9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3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3 | 培训方案         | 4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授课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地点、④培训时间)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1分,共4分;   |

|                 |    |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1 分;<br>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5 分;<br>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br>4<br>务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响应时间、③故障解决、④设备维护、⑤技术支持力量)情况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④、⑤项,每项满分1分,共5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1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0.5分;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1年以上的,在满足1年的基 |
|                 | 4分 | 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4分。<br>以投标人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须加<br>盖投标人公章。   |
| 履约能<br>5<br>力   | 4分 |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销售所投的同类设备(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业绩情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无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同类设备(至少包含核心产品)销售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4分 |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全自动染色机、自动盖片机、冷冻切片机、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制造商的,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若为所投产品(全自动染色机、自动盖片机、冷冻切片机、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代理商的,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 合计   | 70 |   |
| .,,, | 分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1

# 投标书 (格式)

| 致(招标人)                       | :                                     |                    |
|------------------------------|---------------------------------------|--------------------|
| 根据贵方为                        | 项目 (编号:                               | )的投标邀请,签           |
| 字代表                          | (全名)经正式授权                             | 并代表投标人             |
| (                            |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                       | 份、副本一式             |
| 份和其他附件份。                     |                                       |                    |
|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                    |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              | 示报价为元。                                |                    |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划              | 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                              | 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br>议。 |                    |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下<br>文件。       | 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                    | )不修改、撤销投标          |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说              |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br>没收。        | 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b>              |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 | T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br>收到的任何投标。          | <b>议</b> 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 式往来通讯请寄:                              |                    |
| 地址:                          | 邮编:                                   |                    |
| 电话:                          | 传真: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 年_    | 月_         | 日 |  |  |
|------|-------|------------|---|--|--|
| 被授权。 | 人(签字) | ) <b>:</b> |   |  |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 致_ | (招标人)                          | . :     |     |             |        |    |   |
|----|--------------------------------|---------|-----|-------------|--------|----|---|
|    | 兹证明                            | (姓名),_  | 现任我 | 单位          | 职务。    |    |   |
| 附: | 法定代表人性别:<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经营范围: |         |     | 身份证号码。单位类型: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科       | 尔: (盖章 | 至)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象                    | 夏印件(正反) | 面)  |             |        |    |   |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 致  | (招标人)       | _ :   |         |       |               |     |         |
|----|-------------|-------|---------|-------|---------------|-----|---------|
|    | 兹委托         |       | _(姓名)   | ,身份证  | 号码:           |     |         |
| 全权 | 代表我公司参与     |       |         | 名称、编号 | <u>})</u> 的投标 | 活动, | 受委托人由此所 |
| 出具 | 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 ,我公司  | 司均予承    | 认。    |               |     |         |
|    |             |       |         |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_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标人     | 夕秘.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攸 ′ 欠 ′ | 义人:   |               |     | (签字)    |
|    |             |       |         |       |               |     |         |
| F  |             |       |         |       |               |     |         |
| 十  | 占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 14件(止 | :反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投标人名称: | <br> |  |
|--------|------|--|
| 招标编号:  |      |  |
| 预算编号:  |      |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包1

| 交付时间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5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预算编号: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品目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小计 (元) |
|----|-------|------|-----|----|----|----|--------|----|--------|
| 1  | 全自动染色 |      |     |    |    |    |        |    |        |
|    | 机<br> |      |     |    |    |    |        |    |        |
| 2  | 自动盖片机 |      |     |    |    |    |        |    |        |
| 3  | 冷冻切片机 |      |     |    |    |    |        |    |        |
|    | 全玻片数字 |      |     |    |    |    |        |    |        |
| 4  | 分析成像系 |      |     |    |    |    |        |    |        |
|    | 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报告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 供货方案
-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培训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履约能力
-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 6-1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学历 | 持证情况 | 类似项目<br>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 附件 6-2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br>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预算编号: |  |

|    |           |         |      | 详细内容所对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应投标文件名 |
|    |           |         |      | 称及所在页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 致:        | (招标人      | )    |       |              |        |          |         |                 |
|-----------|-----------|------|-------|--------------|--------|----------|---------|-----------------|
|           | 关于贵方      | 年_   | 月     | _日           |        | 项目(项     | 目编号:    | ,预算编            |
| <u>号:</u> | )_的投标:    | 邀请,为 | 本签字)  | 人愿意参         | \$加投标, | 并证明提交的   | 的下列文件和  | 口说明是准确          |
| 和真        | 真实的。      |      |       |              |        |          |         |                 |
|           | 1. 营业执照或  | 法人登  | 记证书等  | <b>等</b> ;   |        |          |         |                 |
|           | 2. 财务状况及  | 税收、  | 社会保障  | 章资金统         | 数纳情况声  | 声明函;     |         |                 |
|           | 3. 中小企业声  | 明函;  |       |              |        |          |         |                 |
|           | 4. 具备履行合  | 同所必  | 需的设征  | 备和专业         | L技术能力  | 力的证明材料或  | 戍声明;    |                 |
|           | 5. 具备法律、  | 行政法  | 规规定的  | 的其他翁         | 条件的证明  | 明材料或声明;  |         |                 |
|           | 6. 参加政府采  | 购活动] | 前3年   | 内在经营         | 营活动中海  | 没有重大违法记  | 己录的书面声  | <sup>=</sup> 明; |
|           | 7. 总公司(总部 | 邻/总所 | 等) 授材 | 双函(以         | (分公司(  | (分公司/分所等 | 等) 名义投标 | 示时须提供);         |
|           | 8. 根据本招标  | 文件采り | 购需求に  | <b>丕需提</b> 例 | 供的其他i  | 正明文件。    |         |                 |
|           | 本签字人确认    | 投标文  | 件中关   | 于资格的         | 的一切说   | 明都是真实的。  | 、准确的。   |                 |
|           |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授权委  | 托人:   |              | (签     | 字或盖章)    |         |                 |

# 附件 8-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 |
|--------------------------------|-------------------------|------|
| <b>ジルルス/ハ / ハババロ ロ / ソ ハ ロ</b> | 十八年纪台间约了汉万里八起诏记入时 17回广为 | THAT |

| 致: | (招标人)  |
|----|--|
| 录,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br>特此声明。   |
|    |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br>J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r>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br>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法定 | 后人名称(公章):  |

## 附件 8-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全自动染色机)</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自动盖片机)</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u>(冷冻切片机)</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 <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 致:(招标人)                             |
|-------------------------------------|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
|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
|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特此声明。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日期:                                 |
|                                     |
|                                     |

## 自查书面声明

| 致: | (招标人) |
|----|-------|
|    |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           | 出资金额   | 占全部股 | 表决权  | 备 |  |  |  |
| )1, 3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方式           | (万元)   | 份比例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        | 理关系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        |      | 备注   | : |  |  |  |
| 112   | (姓名)        | (身份证号)   | 71%          | 你八百百年久 |      | 田 1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